**上海台商子女學校108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評選要點**

1.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12月16日北市教國字第1083119011號函。
2. 目的：選拔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表現傑出者，代表本校接受市長表揚，激勵學生榮譽感。
3. 獎項：市長獎(學業成績優良各班1位)、傑出市長獎（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體實蹟者。受獎學生額度為畢業總班級數之3分之1，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
4. 市長獎推薦方式：由畢業班導師依據學生在學成績表現優異為班級第三名者。(第一名為行政院陸委會獎、第二名海基會獎)
5. 傑出市長獎推薦方式：
6. 初選：應屆畢業班學生經本校教師推薦或向導師自我推薦，最後經導師舉薦每班1名學生參加。
7. 複選：召開審查委員會，由審查委員審閱推薦表（如附件）及相關書面資料，票選國小畢業生1位、國中畢業生1位、高中畢業生1位，陳報表揚。
8. 初選推薦時間：自即日起至109年4月20日（星期一）17點30分止。初選推薦時間內被推薦學生將推薦表、佐證資料等備審資料1式2份繳交至教務處完成初選登記程序。（逾時不予受理）
9. 複選審查委員：校長(召集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家長會代表2名（非畢業候選學生家長）、訓育組長、體育組長、生輔組長、小學部教師代表2人，中學部教師代表2人共13人（教師代表不得任教畢業班）。
10. 複審時間：109年4月24日（星期五）12時~12時50分。
11. 複審地點：二樓第一會議室。
12. 依臺北市教育局公告之實施計畫，領有傑出市長獎之學生，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所遺留之獎項依該班學業成績依序遞補。**

六、本要點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108學年度畢業生「傑出市長獎」推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手機 |  | 性別 |  | 班級 | 年 班 號 |
|  | 類別 | | | 獎項名稱 | 名次 | 頒發單位 | | 獲獎班級 | | 備註 |
| 在 學 獲 獎 記 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學期間特殊表現（學生自行撰寫） | |  | | | | | | | | |
| 導師的話 | |  | | | | | | | | |

導師：

* 請導師就班上表現傑出同學（需符合畢業條件）完成初選後提送推薦人選乙名，並於導師的話欄位中提出具體事蹟以供委員參考。
* 被推薦學生可針對學科以外類別專長請相關領域教師以書面方式推薦。
* 獲獎紀錄、特殊表現若有佐證請一併提供影本，並請導師於影本簽名及註記「與正本相符」。
* 推薦表及資料請於109年4月20日（星期一）17點30分前送至教務處註冊組。